

演出协议书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粤剧院（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邀请乙方到广州市天河区红线女艺术中心演出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作内容：

- 1、开幕式：《粤彩纷呈》广东粤剧院群星
- 2、粤剧《虹桥赠珠》主演：龚洁影
- 3、粤剧《天女散花》主演：李钰淇

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

地点：红线女艺术中心

二、演出费用：

1、甲方同意支付给乙方演出费共¥ 53,000 元（含税）（大写： 伍万叁仟元 整）。

2、双方约定演出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演出费¥ 53,000 元（含税）（大写： 伍万叁仟元整）。

3、以上支付方式甲方采用转账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演出费后，十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乙方对公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粤剧院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东风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10709000212931

4、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5597678665R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号码：010-6587769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根据防疫要求，甲方要做好演出相关防疫、防控工作。
- 2、甲方负责提供演出舞台一座，如在露天场地演出，需按乙方提供的舞台尺寸搭建，舞台基本标准为：总宽度 28 米、总深度 22 米、高度 8 米（指台板至葡萄架），副台前及舞台左、右、后三面需密封防风雨，并保证舞台顶部不漏雨水。
- 3、除按国家规定的纳税外，当地任何部门，任何形式的收费均由甲方负责。
- 4、甲方负责搞好治安保卫、急救等工作，维持好剧场秩序，搞好环境卫生；保证饮用水供应、提供用电（80 千瓦以上），保证演出顺利进行。夏季天气炎热，甲方需要解决空调、风扇，并采取其他措施预防和处理因炎热高温导致的人员不适、晕厥等突发情况。
- 5、甲方负责提供约 45 个演员化妆的台凳，乐队靠椅 20 张。
- 6、演出期间未经乙方同意任何人不准录像、摄影和录音，如若违反，乙方追究甲

方相关法律责任。甲方如确实需要直播及拍摄的，需提前与乙方沟通并说明用途，取得乙方同意方可进行。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确保本演出所有演员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地点、形式参加演出，并保证演出质量。做到严肃、认真，保质、保量，主要演员要严格按照本协议第一条所规定的名单上演。

2、乙方负责本演出所需的道具、服装、布景等演出必须的设施及装卸车。

3、乙方演职人员用餐、住宿、交通运输等自行负责。

4、乙方提供演出所需的宣传资料。

五、其他：

1、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疫情、地震、火灾、洪水、政府行为等任何一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或者其他客观情况）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在知道或应该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主管机关的证明后，方可允许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全部免除责任。如延期履行，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如取消演出，由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出具相关函件，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演出定金。

2、双方均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如有违反，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止。涉及晚会演员、节目如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的，甲乙双方可经友好协商调整不承

担相关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
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



2015年7月10日

乙 方：广东粤剧院（盖章）

签约代表：



2015年7月12日